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3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沐德建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按時支付「貨款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㈢陳報請求金額257,957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毅皓